

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系列

CASE BRIEFS & TRIAL CRITERIONS
ON COMMERCIAL CASES

商事案件 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

- 裁判要点

公报裁判摘要

民二庭裁判要旨

最高院复函意见

- 裁判依据

司法解释

司法文件

法律法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系列

CASE BRIEFS & TRIAL CRITERIONS
ON COMMERCIAL CASES

商事案件

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 / 《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4

ISBN 978 - 7 - 5118 - 4702 - 7

I. ①商… II. ①商… III. ①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771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4.75 字数/757 千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02 - 7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诉讼纠纷复杂多样、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等现象。这些客观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判案质量,更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并逐渐总结出司法解释、审判监督、案例指导、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较为有效的方式。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特有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等方面的作用”。据此,拉开了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这一重大司法改革的序幕。实行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法院同一辖区范围内,让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得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从而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度,这无疑是我国司法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一直在对典型案例进行收集刊录,2004年以来更是总结出各案的裁判要点,将裁判中的关键、核心问题提炼出来,可指导审判实务中类案的处理。而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也陆续编辑出版了一系列审判指导丛书,包括《刑事审判参考》、《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民商事审判指导》(后更名为《商事审判指导》)、《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等,大多刊载对相关领域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刊登优秀的裁判文书,刊载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由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以便更加准确、严格地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自2006年以来,各审判庭也陆续对典型案例的裁判要点做出了归纳总结,更有针对性地指导审判实务。

但是,这些典型案例却也面临着相对分散、没有集中梳理的问题。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汇集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的裁判要点及相关裁判依据,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力争通过对同类案件裁判要点和裁判依据的汇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案提供指引。

除此以外,1997年司法解释规范化工作实施以前,地方法院有大量疑难案件是通过请示的形式,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以批复或复函予以指导解答。这些复函有的针对个案进行表述,字里行间充斥着大量当事人信息,在别的案件中难以作为裁判依据直接引用。本书对这部分内容予以了提炼,归纳总结出具有指引作用的裁判要点。

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实务工作提供参考,也希望本书能对律师办案起到帮助。但我们同时也应该看到,即使是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的裁判要点,或者曾经的请示复函,也可能因为时事的变迁变得不那么实用,有的可能还会与现行法律制度有所冲突。编者在编辑过程中已经尽量注意避免此问题,但可能仍会有所疏漏,还望读者给与谅解,不吝赐教。读者可填写书末读者信息反馈表通过责任编辑与本书编写组联系。

本书编写组

2013年3月

编辑出版说明

“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是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委托各相关领域实务工作人员编写的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书是《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其内容和体例为：

全书按照商事案件类别，分为公司企业案件、商事侵权案件、商事合同案件、金融票据案件、证券期货案件、保险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商事综合及其他案件八大类，每个类别下包括裁判要点和裁判依据两部分内容。

裁判要点又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典型案例、裁判文书的裁判要点，简称“公报裁判要点”。这部分内容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观点，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需要说明的是，部分案例的裁判要点有若干条，但有的要点不属于商事案件裁判要点，而应归属于民事诉讼或者别的类别，故读者可能看到有的裁判要点直接为“二”或“三”，或者只有“一”而没有“二”、“三”，这是编者处理时保留裁判要点原貌的结果。第二类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对其编写的《商事审判指导》（原名《民商事审判指导》）上刊登的典型案例裁判文书所总结归纳的裁判要旨，简称“民二庭裁判要旨”。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主要负责商事案件审判的指导工作，因此其总结归纳的裁判要旨也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第三类是编者从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地方法院请示所发布的个案复函中提炼归纳的倾向性意见，简称“最高院复函意见”。作为该部分来源的文件大部分不具有司法解释的效力，不能在裁判文书中直接引用，但提炼出的倾向性意见在审判中可起到参考作用。

裁判依据也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以后，以“法释”文号公布的全部指导商事审判的司法解释（不含程序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以前发布的、按照现行标准应归入“法释”文号、只是因为发布时间过早未能归入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引用。第二类是司法文件，是最高人民

法院针对审判实务工作发布的“法释”文号以外的其他文件。司法文件虽然不能直接在裁判文书中引用,但是对于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第三类是法律法规,这是最为核心的裁判依据,其重要性毋庸置疑。

与本书一同出版的还有《民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民事诉讼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及《刑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也正在编纂进行中。

本书编写组

2013年3月

《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购书价格	
	购书时间		购书地点	
读者建议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内容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问题?(可附页)			
	您对本书编写组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免费增补服务	向 E-mail: _____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免费增补内容为本书再版时(约一到两年)新增内容的电子版。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责任编辑电话:010-63939825 联系人:张 戴

电子邮箱: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总 目 录

一、公司、企业案件	(1)
1. 公司、股权	(1)
2. 企业、合伙	(60)
3. 清算、破产	(92)
4. 改制	(159)
二、商事侵权案件	(168)
三、商事合同案件	(180)
1. 总则	(180)
2. 各类合同	(217)
3. 合同担保	(271)
四、金融、票据案件	(320)
1. 银行	(320)
2. 票据	(350)
3. 金融不良资产处理	(380)
4. 典当	(391)
五、证券、期货案件	(392)
1. 证券	(392)
2. 期货	(445)
六、保险案件	(480)
七、海事、海商案件	(517)
八、商事综合及其他案件	(584)

目 录

一、公司、企业案件

1. 公司、股权

裁判要点

☞ 公报裁判要点

因双方过错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损失承担	(1)
法人内设部门的法律属性与投入财产属性	(1)
诉讼调解中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效力	(2)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效力	(2)
特定情况下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	(2)
实际控制人虚构的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其申请撤销	(3)
公司分支机构变更不影响公司权利义务	(3)
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责任承担	(4)
股东实际出资义务的履行	(4)
国有资产转让时未进行评估的后果	(4)
股东代表诉讼中达成的调解协议生效条件	(5)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 (资本)的效力	(5)
合作者转让中外合作企业合同未报批的法律后果	(6)
法人股隐名持有的相关权利认定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场外交易的后果	(7)
公司内部意思形成中有瑕疵的对外行为效力及股东优先认缴权 的行使期限	(7)
股东与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认定	(8)
公司违反规定订立的担保合同效力	(8)
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的股权确认	(8)
产权交易信息变更对举牌申请人的影响	(9)
股东的账簿查阅权	(9)
股东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不一致的效力	(10)
向第三人转让股权的合同效力	(10)
股东退股时的职业风险基金分配	(10)
公司章程中股东会对股东罚款条款的效力	(11)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认定	(11)
☞ 民二庭裁判要旨	
仅因股权转让条款未办理报批手续而未缴情况下法院的处理 方法	(11)
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	(12)
股东是否应当对公司的对外债务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12)
☞ 最高院复函意见	
股权受到侵害的诉讼时效	(12)
股权转让时新股东出资有瑕疵的股东资格确认	(13)
公司增资前的债权人能否要求有增资行为瑕疵的股东承担责任	(13)

裁判依据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2006.4.28)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2008.5.12)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2011.1.27)	(19)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10. 27 修订)	(25)
-----------------------------------	--------

2. 企业、合伙

裁判要点

☞ 公报裁判要点

开办单位是否应对其开办的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0)
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达成的未经审批的补充协议效力	(61)
名为个人独资企业实为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61)

☞ 最高院复函意见

被告及其主管部门均已撤销其债务由谁承担	(62)
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单位应否承担返还其预收货款	(62)
联营一方未按约投资经营的合同效力 and 债权债务处理	(62)
如何认定企业是否超越经营范围	(63)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办的企业责任承担	(63)
公司出资不足的法人资格认定问题	(63)
合伙型联营体和个人合伙的对外债务清偿份额确定	(64)
乡镇企业承包人与外商举办合资企业后,原承包关系的处理	(64)

裁判依据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2010. 8. 5)	(65)
--	--------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8. 27 修订)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3. 15 修正)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10. 31 修正)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10. 31 修正)	(89)

3. 清算、破产

裁判要点

☞ 公报裁判要点

-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是否有法人资格 (92)
-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经清算私自处分债权债务及资产的效力 (92)
- 公司破产情况下的股东补充赔偿责任承担 (93)

☞ 民二庭裁判要旨

- 政策性破产企业债务核销后的担保责任承担 (93)

☞ 最高院复函意见

- 行政单位开办的公司已无资产偿付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93)
- 分支企业倒闭后的债务承担 (94)
- 名为全民所有实为私人所有的企业债务清偿 (94)
- 公司出资人同时作为公司债权人,其对公司的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位的注册资金抵销 (94)
- 债务人故意抽逃资金开办企业后申请破产的处理 (95)
- 破产企业拖欠税金是否受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债权申报期限限制 (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如何理解 (95)

裁判依据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

4.12)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007.4.12)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 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4.25)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 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1996.11.22)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 资企业问题的批复(1998.1.15)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 财产等问题的批复(2003.4.16)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 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8.7)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 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2010.12.29)	(127)
☞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 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7.5.26)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 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2009.12.3)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9.11.4)	(130)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138)

4. 改 制

裁判要点

☞ 公报裁判要点

企业通过职工全额出资购买净资产的方式改制对企业债务的

影响	(159)
债权人对改制后企业催款的效力	(159)
企业改制后的债务承担	(160)
☞ 最高院复函意见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	(160)

裁判依据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3.20)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1.3)	(163)
☞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期间相关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11.18)	(167)

二、商事侵权案件

裁判要点

☞ 公报裁判要点	
金融机构为债务人出具虚假资金证明,是否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出具虚假资金证明的赔偿责任	(168)
违法侵犯他人财产的责任承担	(16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侵权责任承担	(169)
☞ 民二庭裁判要旨	
出资人从公司收回资金的责任承担	(169)
《侵权责任法》施行前的共同侵权责任认定与法律适用	(170)

☞ 最高院复函意见

银行违反约定未履行资金监督义务的赔偿责任	(170)
银行与企业欺诈他人订立借款协议的责任承担	(171)
借用他人资金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与责任承担	(171)

裁判依据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6.11)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1994.3.30)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6.3.27)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1997.7.14)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1997.12.31)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8.6.26)	(177)

☞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通知(2001.7.18)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2.9)	(178)

三、商事合同案件

1. 总 则

裁判要点

☞ 公报裁判要点

- 债务人与次债务人协议延长履行债务期限是否属于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行为 (180)
- 当事人以同一标的先后与他人签订两个协议的效力 (180)
- 涉外合同中争议解决法律适用条款违法的后果 (181)
- 债权人转让权利未通知债务人的法律后果 (181)
- 确认合同效力的依据与违约方主张合同无效的处理 (181)
-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 (182)
- 当事人怠于履行约定义务致使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不成就的，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182)
- 合同解释方法的优先选择 (182)
- 合同显失公平的认定 (182)
- 当事人在合同书上签章的效力与作用 (183)
- 当事人请求减少违约金的处理 (183)
- 债务人在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上签章的行为效力 (183)
- 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未经债权人同意的法律后果 (184)
- 债务人低价转让财产时债权人的救济手段 (184)
- 当事人持有的合同文本不一致可否主张恶意欺诈 (184)
- 表见代理中单位过错的认定 (184)
- 合同的作用与功能 (185)
- 要约邀请在合同解释中的作用与情势变更原则在合同履行中的适用 (185)
- 违约金中“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认定 (186)
- 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条件 (187)
- 违约金的适用前提与债务加入的认定 (187)